

股票代號：6751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Corp.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11 號會議室 (二)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貳、附 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3
四、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	38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48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11 號會議室 (二)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 (含四席獨立董事)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22,815,138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2,200,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訂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發放日訂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1) 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2,656,000 元。
- (2)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91,000 元。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4年6月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17年6月10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暨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13~14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5~35 頁附件四~附件五，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明：

- 一、因應法令異動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要點如下：
 1. 因應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2. 依最新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
-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七。
- 四、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智聯服務 113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以下同) 1,804,648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惟因子公司旭誼工程提列預付款減損，增加營業成本，以及子公司 IPO 計畫持續推動產生之費用支出而減少本年度獲利。合併稅後淨利為 18,493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71%。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財務報表資訊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04,648 仟元，營業毛利為 233,263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淨利為 6,170 仟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18,493 仟元，每股基本稅後盈餘為 0.83 元。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804,648	100%	1,738,519	100%	66,129	4%
營業成本	1,571,385	87%	1,411,662	81%	159,723	11%
營業毛利	233,263	13%	326,857	19%	-93,594	-29%
營業費用	227,093	13%	196,109	11%	30,984	16%
營業淨利	6,170	0.3%	130,748	8%	-124,578	-95%
稅後淨利	18,493	1%	64,212	4%	-45,719	-71%
基本每股盈餘	0.83		3.07		-2.24	

營運指標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60	3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13	225.62
	速動比率(%)	187.65	219.86
	利息保障倍數(%)	53.69	163.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	4.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	6.61
	純益率(%)	1.02	3.69
	每股盈餘(元)	0.83	3.07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人力服務發展

子公司宏碁創達(7706)自 112 年度登錄興櫃後，業務持續成長，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42%。本公司導入專業管理模式，拓展多元服務，除既有的資訊人力委外服務外，進一步涵蓋行政、研發及專案管理等領域，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113 年度，本公司透過宏碁創達成立日本子公司，強化東亞市場布局，並提

升對當地半導體產業客戶的即時服務能力。

2. OT 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 111 年投資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服務範疇擴展至 OT (Operational Technology) 領域，並於本年度在南部設立辦公室，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旭誼工程成功承接台南國家住都中心及屏東營區等政府標案，從科技產業延伸至公共工程領域，展現業務多元化的成果。儘管期間因供應商惡意倒帳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整體業務仍維持穩健發展。本公司已採取刑事訴訟與相關法律行動確保權益，並強化內部流程控管，降低未來風險，確保業務穩定成長。

3. 資訊及系統整合業務發展

本年度積極推動 AI 技術應用擴展與創新，近期攜手產官學研推出「廣告合規檢測智慧化服務平台」，運用大型語言模型 (LLM) 與深度學習技術，協助食品廣告合規審查，提高執法效率並降低企業違規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深化 AI 技術應用，拓展更多產業應用場景，為企業提供更高效率的合規管理方案，並促進產業數位轉型。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海外資訊與人力服務發展

本公司持續關注海外客戶的投資動向，並透過長期合作的國際策略夥伴網絡，掌握最新業務機會及潛在建設計畫。除了深化美國與日本的投資，公司亦將配合客戶擴廠計畫，評估於歐洲及北美等新興生產據點設立營運據點，以提供更即時的在地服務。同時拓展當地市場並尋求合適的合作夥伴，擴大業務版圖。近期美國新的移民法規及關稅措施將左右科技人才的遷移脈動。本公司將透過子公司宏碁創達持續拓展人力業務，憑藉各國人才法規專業知識，提供適才培訓以提升人力產值，並滿足企業跨國與多元型態的人力需求。

(二) 深化半導體業務並拓展多元產業客群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半導體及尖端科技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亦積極開發不同產業客群。透過參與公部門專案，並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開發高度黏著且需求穩定的金融產業客群。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公司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夥伴與標的，致力於打造涵蓋 IT、OT 及 C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的一站式整合解決方案。此外，公司持續研發創新產品與服務，包括生成式 AI 應用方案及符合 ESG 標準的整合服務。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運用最新技術協助客戶提升能源效率、優化營運流程並強化資訊安全，提供完善的軟硬體支援與技術服務。

(三) 強化公司管理與人才培育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子公司上市櫃計畫引進外部顧問資源，藉由專業會計與法規顧問的協助，強化財務管理與法遵機制，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與管理效能。同時，透過上市櫃計畫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與市場競爭力，以提升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為企業帶來長遠發展動能。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透過人力服務業務維持規模化且多元的人才庫，並藉由工作輪調、在職訓練及重點培育，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綜合能力，以滿足組織成長與業務拓展需求。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全球政治與經濟環境仍處於變動階段，美國新任政府對科技供應鏈的進一步限制，以及可能採取的關稅政策，對全球科技業帶來新的變數，進一步影響台灣科技業的投資意向與布局策略。此外，全球能源供應仍受俄烏戰爭影響，地緣政治風險未見消退，加上全球經濟復甦不均，對企業投資與消費市場帶來不確定性。然而，生成式 AI、半導體發展及新的能源政策仍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各國持續競逐的大型算力市場尚未飽和，各類 AI 產品逐漸滲透到消費市場，IT 相關的軟硬體需求仍有未竟之商機。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年增幅達 19%，預期 2025 年仍將持續增長。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政策變化，靈活調整市場策略，善用國內外之供應商資源，確保在變動環境中維持競爭力。

展望未來，經營團隊將更謹慎面對風險，穩健擬定策略，輔以不同事業群之子公司，持續推動海外市場佈局、強化技術與人力服務，期望能在多重引擎的驅動下，創造更高股東價值。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註一：本報告書之財務報表資訊及獲利能力分析之計算，所採用之淨利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計算表達。

註二：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相關說明以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為準。

註三：本公司主營系統整合業務，依客戶實際需求提供不同之軟硬體產品組合及安裝維運等服務，因客戶所需產品差異性大，故難以銷售數量估計分析。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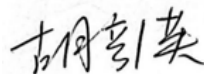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競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宏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施宣輝	中華民國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博士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 公司總經理 宏碁雲端科技事業群 總經理特別助理	1.宏碁(股)公司董事 2.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或經理人	12,639,874 股
一般董事	宏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怡如	中華民國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 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資金 處總處長	1.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長 2.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或經理人	12,639,874 股
一般董事	宏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弘道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公共 行政學系學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人資 總部總處長	1.宏碁(股)公司全球人資長 2.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或經理人	12,639,874 股
獨立董事	胡競英	中華民國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企管 碩士 美國貝瑞大學 電腦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 長 香港 PGMA 基金亞洲 區行政總裁 金牌大風音樂文化集 團總裁 香港亞洲電視有限公 司行政總裁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 長 香港冠達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合 夥人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 公司監察人 益龍生醫(股)公司董事 長	1.合富潤生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益龍生醫(股)公司董事 3.英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中興農林開發(股)公司董事 5.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長 6.維格餅家(股)公司獨立董事 7.威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8.合美展業(股)公司監察人 9.晶合日本株式会社監察人 10.天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1.宏麗數位創意(股)公司顧問 12.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顧問 13.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14.合潤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15.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監察 人	0 股
獨立董事	鄭亭玉	中華民國	美國香檳城伊 利諾大學電腦 科學與應用數 學雙碩士	梅竹智慧(股)公司 總 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 資 訊中心資深處長 致遠科技(股)公司 軟 體開發組長	1.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丹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3.涵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5.達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North American Philips Labs., NY, USA 副研究員 of Manufacturing Information System 美國紐約州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T.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軟體工程師		
獨立董事	嚴偉翠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公司 獨立董事	1.美商宏達(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2.Sundia Medi Tech USA, Inc. 董事長	0 股
獨立董事	廖文華	中華民國	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學程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董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2.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董事暨主任牧師 3.宏碁遊戲(股)公司獨立董事 4.建達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5.勝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0 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發包及投入之真實性

智聯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系統整合、工程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其中工程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約 33%。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係參照各合約之完工程度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故若投入成本未真實發生或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因該等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而將特定工程之發包及投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彙總表，就工程合約價款、已發生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自本年度已發生合約成本之明細進行抽樣，並評估選取樣本憑證與工程合約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付款之合約成本，抽樣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三。

其他事項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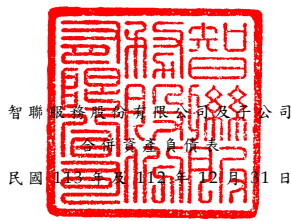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智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9,344	24	\$ 657,925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6,090	-	6,09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二)	159,879	9	137,23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1,860	3	15,1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48,797	24	414,38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33,387	2	5,5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十)	3,187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423	-	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6,835	5	9,33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28,433	2	23,3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89	-	13,8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5,724	69	1,282,910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014	6	101,53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7,060	-	6,8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75,954	10	181,54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485	-	3,0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6,228	1	26,452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83,685	5	83,685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15,016	6	125,31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9,070	2	7,2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2	1	15,9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2,584	31	551,662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58,308	100	\$ 1,834,5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30,000	2	\$ 1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8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91,643	5	136,926	8		
2150	應付票據	1,689	-	247	-		
2170	應付帳款	314,669	17	274,06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649	-	7,1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5,019	7	113,68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923	-	1,7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887	1	13,54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4,340	1	6,2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510	-	2,07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4,37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050	1	7,9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3,754	34	568,625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30,625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572	-	7,1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31	-	1,0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933	1	13,0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93	-	1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354	3	21,381	1		
2XXX	負債總計	680,108	37	590,006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22,000	12	222,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598,772	32	598,646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00	2	19,1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65	1	14,2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74	1	55,54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739	4	88,947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5	-	(14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40)	(1)	(18,92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705)	(1)	(19,06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69,806	47	890,528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308,394	16	354,038	19		
3XXX	權益總計	1,178,200	63	1,244,566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8,308	100	\$ 1,834,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二）	\$ 1,804,648	100	\$ 1,738,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二）	<u>1,571,385</u>	<u>87</u>	<u>1,411,662</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33,263</u>	<u>13</u>	<u>326,85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0,346	3	50,445	3
6200	管理費用	147,228	8	119,3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92	1	23,0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327</u>	<u>1</u>	<u>3,3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093</u>	<u>13</u>	<u>196,10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6,170</u>	<u>-</u>	<u>130,74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5,017	-	3,0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5,520	1	4,8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4,702	1	1,5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u>(585)</u>	<u>-</u>	<u>(8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654</u>	<u>2</u>	<u>8,535</u>	<u>-</u>
7900	稅前淨利	30,824	2	139,28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557)</u>	<u>(1)</u>	<u>(30,79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267</u>	<u>1</u>	<u>108,48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17)	-	(\$ 1,6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二)	1,481	-	(3,6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4,287	1	(1,2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5,351	1	(6,6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618	2	\$ 101,86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493	1	\$ 64,21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774	-	44,273	2
8600		\$ 23,267	1	\$ 108,48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552	2	\$ 57,74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066	-	44,120	3
8700		\$ 28,618	2	\$ 101,86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83		\$ 3.07	
9850	稀 釋	\$ 0.83		\$ 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417,514	\$ 11,495	\$ 374	\$ 84,397	\$ 96,266	\$ 963	(\$ 15,234)	(\$ 14,271)	\$ 699,509	\$ -	\$ 699,509
B1	11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637	-	(7,637)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97	(13,897)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	(60,000)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175,505	-	-	-	-	-	-	-	197,505	-	197,50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4,212	64,212	-	-	-	64,212	44,273	108,48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6)	(1,676)	(1,107)	(3,687)	(4,794)	(6,470)	(153)	(6,62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權益	-	-	5,626	-	-	-	-	-	-	-	5,626	227,415	233,0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855)	(9,855)	-	-	-	(9,855)	76,562	66,70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	-	-	-	-	-	-	-	1	5,941	5,94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00	222,000	598,646	19,132	14,271	55,544	88,947	(144)	(18,921)	(19,065)	890,528	354,038	1,244,566
B1	11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68	-	(5,26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94	(4,79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4,400)	(44,400)	-	-	-	(44,400)	-	(44,40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0,740)	(50,74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493	18,493	-	-	-	18,493	4,774	23,26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1)	(301)	3,879	1,481	5,360	5,059	292	5,3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8	-	-	-	-	-	-	-	48	30	7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78	-	-	-	-	-	-	-	78	-	7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00	\$ 222,000	\$ 598,772	\$ 24,400	\$ 19,065	\$ 19,274	\$ 62,739	\$ 3,735	(\$ 17,440)	(\$ 13,705)	\$ 869,806	\$ 308,394	\$ 1,178,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824	\$ 139,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64	7,506
A20200	攤銷費用	12,696	10,6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27	3,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1	1,716
A20900	財務成本	585	855
A21200	利息收入	(5,017)	(3,012)
A21300	股利收入	(3,395)	(3,2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	5,9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0)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97,75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3	(2,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644)	(107,494)
A31130	應收票據	(46,730)	(15,042)
A31150	應收帳款	(34,588)	130,3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32)	6,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62)	1,398
A31200	存 貨	(77,063)	30,094
A31230	預付款項	(102,180)	(16,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22	(12,638)
A32125	合約負債	(45,283)	32,363
A32130	應付票據	1,442	(487)
A32150	應付帳款	40,601	(66,5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	(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38	16,2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8	(252)
A32200	負債準備	8,140	(4,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79	2,2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7	4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502)	155,5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17	3,0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5)	(\$ 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922)	(47,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992)	110,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	(9,0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2)	(11,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95)	(3,82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9,2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36)	(7,9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95	3,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56)	180,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9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80)	(2,037)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000)	(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400)	(6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97,50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4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740)	66,7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20)	162,7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287	(1,2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8,581)	451,6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925	206,2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344	\$ 657,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計 791,655 仟元，主要為系統整合及其他服務收入，依據客戶合約之不同，合約可能僅有單一履約義務，亦有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合約中主要之履約義務為商品之銷售及服務提供。其中部份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及服務類型，管理階層需依照合約內容判斷其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分攤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抽樣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合約並確認收入係以合理方法認列於適當期間。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王 浚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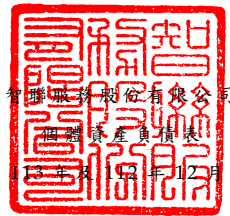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682	13	\$	298,61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4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72	-	-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06,341	28	-	279,885	2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4,707	-	-	2,103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30	-	-	1,024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15	-	-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4,710	8	-	9,010	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41	1	-	14,191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5,798</u>	<u>50</u>		<u>604,86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014	9	-	101,533	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097	-	-	1,09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52,481	23	-	269,462	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67,696	15	-	174,288	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102	-	-	4,159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867	-	-	3,57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188	1	-	5,644	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6,657	2	-	4,03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2,102</u>	<u>50</u>		<u>563,777</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7,900</u>	<u>100</u>		<u>\$ 1,168,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88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7,833	3	-	30,817	3	-
2170	應付帳款	136,872	13	-	143,721	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927	1	-	32,982	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453	2	-	30,509	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68	-	-	2,129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	3,98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45	-	-	2,945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65	-	-	93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163	-	-	3,806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126</u>	<u>19</u>		<u>256,70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355	1	-	6,896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363	-	-	3,37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250	1	-	11,143	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968</u>	<u>2</u>		<u>21,41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8,094</u>	<u>21</u>		<u>278,118</u>	<u>24</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222,000	20	-	222,000	19	-
3200	資本公積	598,772	54	-	598,646	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00	2	-	19,132	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65	2	-	14,271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74	2	-	55,544	5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739</u>	<u>6</u>		<u>88,947</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5	-	-	(144)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40)	(1)	-	(18,921)	(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705)	(1)	-	(19,065)	(2)	-
3XXX	權益總計	<u>869,806</u>	<u>79</u>		<u>890,528</u>	<u>7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97,900</u>	<u>100</u>		<u>\$ 1,168,6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791,655	100	\$ 757,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九）	<u>693,637</u>	<u>88</u>	<u>635,87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98,018	12	122,096	16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3,305</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98,018</u>	<u>12</u>	<u>125,40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6,791	3	33,423	4
6200	管理費用	51,472	7	45,6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92	3	16,5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99)</u>	<u>-</u>	<u>3,3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156</u>	<u>13</u>	<u>98,98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138)</u>	<u>(1)</u>	<u>26,41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834	-	1,0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5,155	1	4,3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4,498	2	1,4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u>(545)</u>	<u>-</u>	<u>(409)</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u>3,316</u>	<u>-</u>	<u>39,10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58</u>	<u>3</u>	<u>45,60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120	2	\$ 72,01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627)	-	(7,8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93</u>	<u>2</u>	<u>64,21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01)	-	(1,6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十九)	1,481	-	(3,6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u>3,879</u>	<u>1</u>	(1,1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u>5,059</u>	<u>1</u>	(6,4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552</u>	<u>3</u>	<u>\$ 57,742</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83</u>		<u>\$ 3.07</u>	
9850	稀 釋	<u>\$ 0.83</u>		<u>\$ 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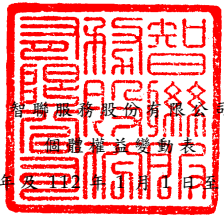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417,514	\$ 11,495	\$ 374	\$ 84,397	\$ 96,266	\$ 963	(\$ 15,234)	(\$ 14,271)	\$ 699,509
B1	11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637	-	(7,63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97	(13,89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175,505	-	-	-	-	-	-	-	197,50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4,212	64,212	-	-	-	64,21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6)	(1,676)	(1,107)	(3,687)	(4,794)	(6,47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權益	-	-	5,626	-	-	-	-	-	-	-	5,6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855)	(9,855)	-	-	-	(9,85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	-	-	-	-	-	-	-	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00	222,000	598,646	19,132	14,271	55,544	88,947	(144)	(18,921)	(19,065)	890,528
B1	11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68	-	(5,26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94	(4,79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4,400)	(44,400)	-	-	-	(44,4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493	18,493	-	-	-	18,49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1)	(301)	3,879	1,481	5,360	5,05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8	-	-	-	-	-	-	-	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8	-	-	-	-	-	-	-	7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00	222,000	\$ 598,772	\$ 24,400	\$ 19,065	\$ 19,274	\$ 62,739	\$ 3,735	(\$ 17,440)	(\$ 13,705)	\$ 869,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120	\$ 72,0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6	5,069
A20200	攤銷費用	1,303	4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	3,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1	1,716
A20900	財務成本	545	409
A21200	利息收入	(1,834)	(1,025)
A21300	股利收入	(3,395)	(3,2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	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316)	(39,1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2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63	(2,31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3,3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	86
A31150	應收帳款	(26,157)	16,3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4)	79,3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	(329)
A31200	存 貨	(75,260)	26,2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50	(10,390)
A32125	合約負債	(2,984)	5,041
A32130	應付票據	-	(600)
A32150	應付帳款	(6,849)	(81,4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55)	15,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56)	(9,3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0)	1,851
A32200	負債準備	(2,000)	(5,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	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2	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6,170)	\$ 71,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4	1,0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5)	(4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78)	(7,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859)	64,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	(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26)	(148)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4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0)	-
B07600	收取股利	27,442	19,3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9	34,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0)	(507)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000)	(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400)	(6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97,50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9,331)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4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80)	85,1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8,930)	183,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612	114,7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682	\$ 298,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1,764
本期稅後淨利	18,492,5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0,72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191,8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819,186)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60,7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2,815,138</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無償配發 1 元)	<u>(22,2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15,138</u></u>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依最新民國113年8月23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訂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u>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u>）及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因應民國113年8月7日「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修訂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106年8月25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106年8月25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u> (暫定)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兼職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一般董事	宏碁(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施宣輝	1.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董事長 2.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3.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4.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5. 宏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2.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7. 重慶仙桃前沿消費行為大數據有限公司 董事 18. 智探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 智輝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1. 融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2. 拓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3.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董事	宏碁(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陳怡如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財務長 2.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3.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4.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5.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6.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7.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8.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9.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10.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11.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12. Gateway, Inc. Director 13.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14.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15. Acer American Corporation Director 16.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7.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18.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9.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2.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4.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25.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6.宏碁訊息有限公司董事 27.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8.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9.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0.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1.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2.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3.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4.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5.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6.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7.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8.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9.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0.宏碁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1.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2.聯永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般董事	宏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弘道	1.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資長 2.沅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聯永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10.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2.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胡競英	1.合富潤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益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中興農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6.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7.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宏麗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9.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0.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1.合潤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鄭亭玉	1.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丹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3.涵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嚴偉翠	1.美商宏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2.Sundia Medi Tech USA, Inc.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廖文華	1.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2.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董事 3.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 本規則於民國108年05月15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8日。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cer Synergy Tech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2. | 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3.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4.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5.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6.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7.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8.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9.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0.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1.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12.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3.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4.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15. | 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16.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7.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18.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9.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20.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21.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22. | JA02010 |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 23. | JE01010 | 租賃業 |
| 24. | 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25. | F114010 | 汽車批發業 |
| 26.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會中指定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是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 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3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12,639,874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12,639,874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弘道	12,639,874
獨立董事	胡競英	0
獨立董事	鄭亭玉	0
獨立董事	嚴偉翠	0
獨立董事	廖文華	0
合 計		12,639,874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4月13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22,200,000股。
- (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